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9號

再審聲請人 陳金玲

再審相對人 陳惠卿
簡香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114年1月23日及同年5月1日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再審相對人對再審聲請人訴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諸多與客觀事證不符之錯誤，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09條、第222條、第278條、第286條、第288條、第297條、298條及第302條等規定，有同法第468條、469條第6項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等情事。聲請人依據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3款規定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但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民事裁定（下稱113年9月10日裁定）卻以聲請人之聲請已逾30日不變期間，且未表明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在後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聲請不合法為由，違法駁回。聲請人因而再對113年9月10日裁定聲請再審，本院卻又以114年1月23日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民事裁定（下稱114年1月23日裁定）以聲請人未表明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聲請不合法為由，違法駁回。聲請人因而再對114年1月23日裁定聲明異議，本院又以114年5月1日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民事裁定（下稱114年5月1日裁定）以不得對114

01 年1月23日裁定聲明異議為由，駁回異議。惟聲請人已指明
02 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採認事證之具體情事，不得任意以不合
03 法為由駁回再審聲請；114年1月23日裁定既然不得抗告，依
04 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即可對之聲明異議，但11
05 4年5月1日裁定卻以同法第485條第4項後段規定駁回聲請人
06 之異議，實屬有誤。本此，請求撤銷再審裁定，准予開啟原
07 確定判決再審等語。

08 二、當事人聲請再審，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其再審訴狀
09 理由，指摘該確定裁定以前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部分，不能
10 認係對所聲請再審裁定之再審理由，法院無一一論斷之必要
11 （最高法院86年度台聲字第 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聲請
12 再審，係請求廢棄其前確定裁定為目的，苟聲請人對原確定
13 裁定聲請再審之主張合於法定再審理由，始需遞次審理原確
14 定裁定前之諸確定判決，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非有理
15 由，法院即無庸就該確定裁定前之諸確定裁判為審理（最高
16 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
19 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固有明
20 文，而本件再審聲請人並據以主張114年1月23日裁定既以不
21 合法為由，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且不得抗告，再審
22 聲請人即可依上開規定對該裁定聲明異議，惟114年5月1日
23 裁定卻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該裁定即有所違誤等語。惟本
24 院以114年1月23日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後，聲請人不
25 服，於114年2月19日對之聲明異議，有聲請人民事聲明異議
26 狀可查（見本院113再易44卷第7頁），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
27 正說明聲明異議之法律依據為何，聲請人以114年3月12日民
28 事再審明異議（釋明）狀陳報可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規定
29 聲明異議等情，有本院114年3月3日雄分院嬌民光113再易44
30 字第02046號函、聲請人上開書狀可查（見本院113再易44卷
31 第49、53頁），本院114年5月1日裁定因而以114年1月23日

01 裁定係受訴法院合議庭所為，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一人
02 之裁定，故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規定聲明異議
03 之範疇為由，駁回聲請人之異議，並無違法不當之處。

04 (二)至於聲請人所另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係指
05 抗告人對於原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以不合法為由
06 駁回抗告，抗告人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之情形，而本院11
07 4年5月1日裁定係對聲請人之不合法異議予以駁回，兩者性
08 質、要件並不相同，再審聲請人據以指摘114年5月1日裁定
09 違背法令，應予再審乙節，自非有理。

10 (三)聲請人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採認證據、認定事實諸多不當，有
11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0款及第13款等再審事
12 由，故本院113年9月10日裁定、114年1月23日裁定違法有誤
13 云云，然此屬本院認聲請人對114年5月1日裁定聲請再審有
14 理由後，始須遞次審理之前各確定裁判有無理由之問題，而
15 聲請人就114年5月1日裁定之再審聲請既無理由，本院自無
16 庸就之前各確定裁判遞次審理。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9 民事第五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1 法 官 王 璇

22 法 官 高瑞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郭蘭蕙